**114年度資訊系統維護案**

**需求說明書**

**壹、服務範圍:**

1. 履約標的：

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00號)、

桃園市國樂團（320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16號3樓 中壢藝術館3樓）

中原文創園區(桃園市中壢區忠仁路33號)

1. 履約範圍：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及桃園市國樂團館舍內部資訊及環控系統硬體設備。
2. 現場勘查：公告期間內，如欲至現場查看，請先電洽03-3315212分機416。
3.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4. **設備維護內容:** 
   1. 本案維護標的設備，於契約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負維護之責，使其能經常保持良好而可用之狀況，設備故障時，須負責修復至正常運作。修護期間須提供同等級備品替代運作，以利服務順暢運作。
   2. 契約服務期間，廠商需一併提供機關維護設備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本會上班時間：（上午09時00分至下午18時00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12時00分至下午13時00分）

□例假日時間：（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

□其他時間：

* 1. 臨時故障修復：維護廠商到機關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08:00-18:00)，機關發現維護標的設備有故障致不能運作時，得隨時在服務時間內以電話通知廠商維修。遇有緊急情況時，廠商接獲通知後，須於上班時間2小時內到機關服務，並於同一電話通知後4小時內維修完畢，否則須提供同級(含)以上備品替用，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至故障設備修復完成。
  2. 維修紀錄：維護服務完成後須填寫維護及維修紀錄，紀錄內容包含維護情形、設備狀況、故障時間、處理方式及復原時間等。
  3. 安全與防毒：F-Secure Business Suite Premium完整安全防護進階版30套。
  4. 土地公文化館環控系統維修及設定，確保設備使用正常及配合單位變更展場設備。
  5. 服務期間內提供 ShareTech Mail 備機服務、硬體保固、遠端連線排除。
  6. 定期保養：保養維護週期為每月2次，不足一月以一月計算，保養維護時程由雙方協議排定，但以上班時間為原則，且不影響機關正常作業；保養時各項設備至少需檢測以下項目並作成維護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備名稱  檢測項目 | 防火牆 | 不斷電裝置 | 環控相關設備 | 網路多工器 | 網路交換器 | 主機系統 | 磁碟控制器 | 網路介面 | 視頻監視器 | Mail郵件主機 |
| 紀錄檔檢視 | V |  | V |  | V |  | V |  | V | V |
| 時間校正 |  |  | V |  | V |  |  |  | V | V |
| 燈號檢查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V |
| 故障排除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設定檔設定及調整更新 | V |  | V |  | V |  | V |  | V | V |
| 電池容量及負載檢測 |  | V |  |  |  |  | V |  |  |  |
| 硬碟容量檢測 |  |  |  |  |  |  | V |  | V |  |

配合機關組織改造，機房內維護標的主機、網路設備因需搬遷異動時，廠商須提供機房內部移機及環境設定調整服務。

1. **資訊安全及保密責任:**
   1. 對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業務內容及設備措施等資料，廠商負有保密之責任，如有洩密情形導致損害時，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2. 廠商(含開發及維護等相關人員)應熟悉並遵守本案有關之法令規章，任何觸犯法令之過失，均不得推諉不瞭解而請求免責。
   3. 本案執行期間，廠商(含開發及維護等相關人員)除應遵守本會相關規定外，並應對本會所有各項設備之設定以及業務資料保密，未經同意不得將本會電腦硬體、軟體、設計概念、智慧財產等相關資料任意變更、攜出或複製，對本會硬體、軟體、資料之作為不得隱瞞，違者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4. 本案執行期間，廠商(含開發及維護等相關人員)對本會提供之所有資料或文件，非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洩漏第三者，若廠商洩漏資料於第三人，致造成本會之損害時，廠商(含開發及維護等相關人員)應負責承擔法律責任。
   5. 本案執行期間，廠商(含開發及維護等相關人員)針對系統安全機制須整體考慮人員安全、軟體安全、及資料安全。各流程須考量資料安全性及交易正確性，於各種不同使用者溝通管道上，規劃適當之安全性協定，以完整地保護各項交易不被盜取、竄改，並杜絕發生系統被入侵之行為。
2. 本案執行期間，廠商(含開發及維護等相關人員)對於使用者的密碼、交易資料、交易過程產生之敏感資料等，進行適當的保護與管理。
3. **機關指定服務地點一覽表:**

|  |  |  |
| --- | --- | --- |
| 地點名稱 | 地址 | 電話 / 傳真 |
| 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 |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00號 | 03-3315212/03-3334318 |
| 桃園市國樂團 |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１６號3樓 | 03-4255051/03-4253229 |
| 中原文創園區 | 桃園市中壢區忠仁路33號 | 03-4338333 |